文藝　南通報附刊　第五十一號

顧冲菴公傳

逸休

顧冲庵公諱養謙•字益卿•南通州人•誕生之夕•異香滿室•父瑤夢岳少保遺以佩刀•母單淑人夢老嫗挈僮綳一綠衫兒•謂此僧迦大聖所授也•髫齡入小學•留心韜畧•集古名將事蹟•曰異日吾當效之•學舍故多鼠•爲檄文驅之•鼠竟亡徙•明嘉靖之季•登第•入部曹•主部者爭致公•出官閩粵滇浙諸省•所至平亂徒•悉應方畧•萬曆十三年•巡撫遼東•土蠻諸部長犯渝河•大剽掠而西•部銀燈•亦窺遼瀋•公與寧遠伯李成梁•平之•次年部長復率精銳數十萬•逐水草千餘里•直抵遼陽•公出奇計•與成梁嚴陣備戰•先遣裨將偵敵•就其降者詢得遠近險夷•衆寡强弱之狀•然後成梁以銳卒馳擊之•機不先露•敵人以爲神•翌年三月•東西部連營入犯•公與成梁決策•發勁卒二千五百騎•出小黑山•繞敵後•士馬衝寒行風雪中•敵驚敗•十月•土蠻十萬騎•復入犯•士卒急發•而餉滯道隔•公輾轉購糧•餉軍皆殊死戰•敵既退•虞其設伏也•夜簡卒五百人疾馳至邊•獲捷而旋•越一年•王台沒•孽子康古六連結北關•搆禍歹商•侵陵內地•公與成梁定計弭其釁端•既任薊遼總督•倭寇發難•爲榜文諭之•遂以順服•疏東征始末及內外機宜•凡萬三千餘言•公富膽識•一日坐署齋間•群雁從西北來•鳴聲甚哀•以爲有警•急集兵出•則敵已薄城下矣•嘗按塞至小凌河•從卒才百餘人•敵十萬卒至•公大啓堡門•張黃蓋•坐樵樓下•爲指揮狀•談笑自若•敵不敢近•引兵去•治軍預定機謀•不妄殺•每奏捷•力辭封賞•推功于將吏•而嫉惡不畏彊禦•有怙勢營私者•必與之抗•以是忌公者常阻撓牽制•然公無幾微見于顏色•以陪推南京工部尚書致仕•萬曆三十二年正月十一日卒•遺疏上•神宗震悼•諭祭葬•賜謚襄敏•贈兵部尚書•祀鄉賢祠•享年六十有八•著撫遼奏議二十卷•督撫奏議八卷•益卿詩文全集二十卷•行世•配李氏•子懋賢•懋光•公早年失怙•事母以孝•聞母稍不怡•輒長跪•俟其歡•然後起•性廉介而寬厚•在嶺南時•有裨將餽海錯•發罌金見•怒斥之•遂大水•疏請蠲振•活飢民七萬餘人•平日所得俸賞•常分散昆弟姻戚于鄉黨及四方知交之窮乏而終者•往往經紀其喪•且卹其妻子•山人王叔承交誼尤摯•相與悲歌酬飲•訪問燕市酒人遺跡•公開府漁陽•嬰之塞上•意氣彌篤•退歸後•與里中名流結社珠媚園•花晨月夕•招侶聯吟•或敲棋爲戲•慨然曰•吾兵法世不能盡用•聊寓之弈耳•嘗詣友人所•執蓋者以蓋質酒•公呼之•其人皇懼•因爲償所質錢•謂之曰•爾欲飲•胡不直告我•撫遼日•有豕突輿下•將校駭顧•欲逮主者•叱止之•人咸稱其德量閎深云•

論曰•公之戰蹟•具見明史李成梁傳•而未列專傳•嗚呼•此明史之可議者•昂幼時•即聞先君談公軼事•家藏公所銘瓦研一枚•歲庚申•媵以長歌•弃之邑中博物苑•後檢家乘•吾祖文爵公當崇禎之季•嘗授徒于公父所築之竹素園•因思此研之遺留•有關於世誼•其然也邪•公鑄銘當萬曆十七年•時方撫遼東•足徵當日戎機之整暇•而研池閒亦若有軍書之殘墨•漸漬而未泯也•

莫干山雜詠（三）

貫恂

高誦陽明詩•如聞雷變色•出山作雨風•寧少盜雲賊•（明王文成天池聞雷詩有云公然又盜山頭雲•去向人間作風雨•頗切時慨）•

其下斷堰溪•其巔踞怪石•何年不用刀•角解手加額•（石角嶺石多怪狀•輿夫呼曰怪石角）

既攬湖山勝•尤饒金石緣•歸裝壓琴鶴•二箇一殘磚•（十一日下莫干山•汽車過杭•住湖濱•翌晚於舊貨攤上•購得金世宗大定錢•章宗承安二年上元日造鏡•清道光時名人趙次閑分書監造淨寺磚•腹斷文完•喜報海上王兄西神）

野鶴閒雲任去留•名山高處意先秋•地容鄭谷過三宿•天與張衡散四愁•驪索圖中吳綾杭•驪歌詩外雨隨輈•勝遊能續無須券•千里心聲互獻酬•（諸見文心雕龍）　十一日晨雨中別莫干山•十四日自杭抵滬•得夢坡丈寄詩•惜別感步原韻　（乘尉惠圖志十三卷）

清谷招游卜祠看牡丹時海濱梗塞約不及往

墨遂

昔者徐侍郎•招遊崇效寺•花開遍二喬•相對歎不置•（甲寅春日邦綱遊北平•仁和徐花農侍郎招遊白紙坊崇效寺•看二喬牡丹•是日與集者凡四十人）昨者五中表•驅車濱海地•邀賞卜祠花•領畧其風致•我歌行路難•未能博一醉•卜祠與宣南•標格孰同異•忠貞人所欽•富厚或遺棄•嚇嚇千載名•憑弔失交臂•

晚秋農家

思及

氣冷時將暮•陰長日在房•黃花三徑雨•紅葉一林霜•收斂農功畢•安閒帝力忘•牛羊全入苙•蟋蟀移床•擊壤陳風俗•于田答社方•十千完播穀•三九羨餘糧•紡織連機響•藤蘿補屋忙•催科無客擾•釀酒待冬嘗•

憶江南

秋夜　逸廬

長天碧•涼月自東升•樓外一江秋水綠•漁翁蘆舍掛寒燈•飲酒聚高朋•

挽譚組庵

李詳

嚴鄭公雅望如新•黃閣開顏禮數曾寬杜陵叟•謝太傅風流未沫•白雞示兆賓朋痛失治城游

讀書小記（三）

馬叙倫

淮南子云•堯之時•大風爲害•羿繳大風於青邱之澤•高誘注云•大風•風伯也•能壞人屋舍•陶方錡淮南許注異同詁云•此許注羼入高注本者•高注•當云大風•鷙鳥也•御覽九百二十七•引淮南注云•大風•鷙鳥也•在東方•一云•大風•風伯也•今本高注當有脫文•所謂一云•乃許說也•文選辨命論注•引高誘曰大風•鷙鳥也•是高注作鷙鳥之明證•余案陶說是也•說文云•鵬•鷙風也•詩秦風•作晨風•郭璞爾雅注云•鸇鷂屬•說文•鸇•鷙鳥也•以此互證•大風殆即晨風•然許君未必不知大風之爲鷙鳥•或亦先注鷙鳥而後風伯•正同高注•高注脫譌•許說益不存矣•輒存所見•以俟陶氏•（觀是又悟堯時十日並出•羿射其九者•或亦未必是日也•）

閻百詩著作•以古文尚書疏證爲最•並世諸公•已莫不翕服•而後學更奉爲神明•然毛西河作古文尚書寃詞•與百詩之書爲敵•說者謂西河崛强之性使然•何嘗爲講經起見•然王穀塍重論文齋筆錄•邵位西尚書通義•亦確信僞古文•近復有張敬齋諸之•作尚書古文辨惑二十二卷•自百詩以外•如黃梨洲胡朏明惠定宇王西莊姚惜抱諸家•曾攻古文者•莫不拌駁•即閻氏以前•如梅鷟等•亦遭辨擘•雖未爲定論•足爲毛氏一吐氣•顧恐螳螂之後•又有黃雀也•著作豈易言哉•

王伯厚謂王子安落霞與孤鶩齊飛•秋水共長天一色•語仿庾子山落花與芝蓋齊飛•楊柳共春旗一色•（王說本王觀國學林）翁載青謂子山又仿梁簡文南郊頌序•朝光與密露齊鮮•晚花與薰風俱落•而簡文又仿王仲寶褚淵碑•風儀與秋月齊明•音徽與青雲等潤•余案晉劉柳薦周續之表云•性之所遺•榮華與饑寒俱落•情之所慕•巖澤與琴書共遠•又在仲寶之先•此等句法•由來久矣•然歐陽永叔以爲類俳•王伯厚以爲江左卑弱之風•信文章之美•不繫乎是•而數相沿襲•如隋德州長壽寺碑云•浮雲共嶺松張蓋•明月與巖桂分叢•尚復成何語耶•（宋王休猷薦從事朱萬嗣表云•冰心與貪流爭激•霜情與晚節彌茂•亦在王仲寶前•至文心雕龍中•則數見之•孔沖遠於詩書正義序中•亦用此句法•）又姜䕫媲嗣子安層臺•聳翠•上出雲霄•飛閣流丹•下臨無地•蹈襲王簡棲頭陀寺碑•層軒延袤•上出雲霄•飛閣逶迤•下臨無地•則此一篇絕妙好詞•可介體無完膚矣•

今人言一錢曰一文•古無是也•呂氏春秋報更篇•乃復賜之脯二束與錢百•而遂去之•史記高帝本紀•賀錢萬•東方朔傳•臣朔亦錢二百四十•蕭何傳•史送奉錢三•何獨以五•惟宋書徐羨之傳云•可以錢二十八文•埋宅四角•可以免災•庾開府謝明皇帝賜絲布等箋•亦有銀錢二百文之語•是六朝時•一錢已謂一文•至日知錄謂唐宋以前•上下通行之貨•皆以錢而已•未嘗用銀•蓋此銀錢•獨爲宮中所用•故臣工猶見賜耳•

過志頤堂有懷傲周

慕逸

去年花底共徘徊•曾賦新詩醉綠醅•今日我來成獨賞•志頤堂外紫薇開•

寄懷施無倦

玉麟

風物淒涼又暮秋•大江依舊向東流•往時石上留題在•衰草斜陽送客舟•

江洲秋水詞

百洪

天無墜石地無塵•了卻江洲未了因•七十一年流水夢•匡山疑是我前身•

空中梵語聽眉山•髯叟清吟往復還•此偈悠然天上語•因何謫落到人間•

半是虛雲半是松•輕陰洞戶夕陽紅•七層塔外三千界•悟入風鈴一響中•

世界寒烟一剎那•空江賸有半枯荷•蓮花出水還多事•也不秋風也不波•

慈航一芥與天通•野鶴孤飛大海中•空手來兮空手去•兩端我叩總空空•

閉門苦雨似波涼•雲亂呼僮掃石牀•雨後開門看新月•花開花落兩相忘•

教育

第二百十七號

南通縣教育局編輯

本號要目

通告各學校各社教機關呈送十八年度決算
修正江蘇省省縣立中等學校招生轉學退學休學續學暫行規程
令知各區教育委員視察次數視察要點

南通縣教育局通告第一九七號

查學年終了，各校暨社會教育機關，應遵章造具決算，由各該機關所設經濟稽核委員會審查後，會同負責人員，簽名蓋章，連同簿冊單據，呈送本局審核。茲十八年度久已終了，各中小學校暨社教機關呈報此項決算者寥寥。本局爲厲行經濟公開起見，未便再任遲延。除分令外，仰於本月二十日前呈報到局，以憑交會審核！特此通告。

規程

修正江蘇省省縣立中等學校招生轉學退學休學續學暫行規程

第一章　招生

第一條　高中新生，除招收初中畢業生外，得招收具有相當程度成績優異者，但不得超過招收總額百分之十。

第二條　初中及省立鄉村師範科新生，除招收小學畢業生外，得招收具有相當程度成績優異者，但不得超過招收總額百分之十。

第三條　縣立師範或鄉村師範新生，除招收小學畢業生外，得招收具有相當程度而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，年齡在二十歲以下者，但不得超過招收總額百分之十。

第四條　縣立一年制師範科，應遵章招收初中畢業生，凡程度相當曾任小學教師者不得錄取。

第五條　高中職業科及初級職業中學新生，除招收初中及小學畢業生外，得招收具有相當程度或成績優異者，但不得超過招收總額百分之十。

第六條　插級生須有相當年級之轉學證書及成績表，經審查確實，入學試驗及格，始得錄取，並呈報教育廳或呈由縣教育局轉報備案。

第七條　未經呈准立案之私立中小學畢業生，各校不得錄取爲新生轉學生插級生。

第八條　省縣立師範生學額，以容納本省學生爲限；外省學生附讀者，其應納各費，應照各校原有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　每級學額初中至少以四十人，至多以五十人爲限，高中至少以三十人至多以四十人爲限，省立高中師範科，鄉村師範科，縣立師範，或鄉村師範至少以四十人至多以四十五人爲限、高中職業科初級職業中學及縣立一年制師範科，至少以三十人至多以四十人爲限。上項規定，遇有特殊情形，得呈由教育廳核准變通辦理之。

第一〇條　高中三年級初中三年級不得招收插級生或轉學生，各校並不得發給轉學證書。

第一一條　入學試驗科目，由各校自定之。

第一二條　試題及錄取成績，須於一個月內，呈報教育廳或呈由縣教育局轉報備案。

第一三條　報名費每人一元至一元五角爲限。

第一四條　各校入學試驗統計，須於一個月內依式呈報。附統計格式。

第二章　轉學

第一五條　學生請求轉學，須於學期之末，由家長或保護人具請求書，聲明確實理由，經校長認可後，爲具轉學証書，塡明該生歷年在校操行，學業成績表，并附該生最近四寸照片，逕函該生所志願轉入之學校。

第一六條　學生請求轉學，以轉入同學科之班級爲限。

第一七條　本省省縣立各中等學校收受轉學生，除審查轉學証書操行學業成績表外，如有必要時，併得舉行編級試驗。

第一八條　本省省縣立各中等學校學生，互相轉學，如係轉入性質不同之科者，以第一學年第二學期，及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爲限，并須經過入學試驗。

第一九條　本省省縣立中等學校容納轉學生至滿足學額爲限。

第三章　退學

第二〇條　學生非因左列情形不得請求退學：

一無力維持費用者，
二家庭忽生變故不得繼續學業者，
三身體患病一時難望痊愈者，
四改就別項職業者。

第二一條　學生請求退學，須由家長或保護人具請求書經校長之許可。

第二二條　學生有下列各欵情形之一者由校長令其退學：

一性行不良屢戒不悛者，
二學業過劣難望造就者，
三不遵校章繳納各項費用者，
四一學期無故曠課時間合計至一月以上者，
五身攖疾病不能繼續肄業者，
六發生其他事故認爲不適於修學者。

第二三條　因前條各欵情形而退學之學生，除因第一欵情形而情節重大者外，得由原校給予歷年成績及表及修業証明書。

第二四條　學生因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各欵情形而退學者，以前所繳各費除學宿費不退還外，其餘各費得扣算退還，但因第二十條第一欵情形而請求退學者，並得酌量退還其學宿費。

第二五條　各校退學學生，均須於一個月內呈報教育廳或呈由縣教育局轉報備案。

第四章　休學與續學

第二六條　學生因疾病或其他正當事故，得請求休學。

第二七條　學生請求休學，須由家長或保護人具請求書說明理由，經校長之許可。

第二八條　學生因疾病或確有正當事故，雖經請假而假期合計超過一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，校長得令其休學。

第二九條　學生休學以一次爲限，其期間規定爲一學年，期滿後不入校者以退學論。

第三〇條　學生休學期滿到校續學，由學校編入相當班次肄業，但如無相當班次時，得由原校轉送他校肄業。

第三一條　各校休學續學學生，均須於一個月內呈報教育廳或呈由縣教育局轉報備案。

第五章　附則

第三二條　本規程本省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適用之。

第三三條　本規程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，並咨教育部備案。

附入學試驗統計表式

▲入學試驗統計表式

姓名	年歲	籍貫	學歷	各科成績（國語或國文）	錄取與否	備註

公牘

令知各區教育委員視察次數及視察要點

查本學期各區教育委員視察學校次數及每次視察要點，業經第十次視察會議議決：「視察規定三次。第一次，關于學校教育者：一職教員資格待遇職務，二學生出席狀況，三科目教學時間及教科用書，四設備，五經費支配。關于社會教育者：一職員資格待遇職務，二設備，三活動事業，四經費支配，第二次，關于學校教育者：一職教員服務狀況，二訓育實施，三教學方法及技能，四推廣事業。關于社會教育者：一職員服務狀況，二調查及統計，三聯絡民衆方法。第三次，關于學校教育者：一各種圖表簿冊之製作及記載，二學生成績，三學校衛生，四教師進修。關于社會教育者：一各種圖表簿冊之製作及記載，二活動事業辦理成績，三職員進修。」在案。除分行外，合行錄案令仰該委員查照！此令。

教育行政消息

十月三日　爲義成案佃人生計斷絕呈請縣政府迅緝凶犯從嚴法辦並責令賠償。
通告全縣各小學令遵期繳送履歷表証明文件及計畫書。
四日　審核各學校各社教機關九月份工作報告。
辦理放[illegible]城基事宜。
六日　准興仁小學校長徐鐸傳辭職。